

综保区 2024 年政府预算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为全面反映政府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口径中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并将专项支出及事业费综合定额中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全部纳入统计范围。经审核，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安排 19.33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。按照测算标准，预算安排 18 万元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因车辆数量及测算标准都未改变，所以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按照测算标准，预算安排 1.33 万元，因公务费数额较上年有所降低，所以公务接待费按公务费数额测算较上年减少 0.02 万元。

3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，今年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用，因上年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所以与上年持平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4 年无需偿还一般债券本金，也未计划举借新的一般债券债务，一般债券需付息 368 万元，手续费 1 万元，全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

2024 年无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0 万元，也未计划举借新的专项债券债务，专项债券需付息 4404 万元和债务发行费

用 2 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4 年，园区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19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结算补助 3060 万元，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139 万元；全部列入年初预算。

园区已为末级财政，无对下转移支付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4 年综保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2800 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服务类 2760 万元，货物类 40 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43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 68 万元，财政拨款结转结 300 万元。2024 年综保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、服务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限额标准为 60（含）万元以上；货物、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200（含）万元以上。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。

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管理。为进一步落实《预算法》，按照省财政厅顶层设计和统一部署，在 2024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围绕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，统筹规划、强化措施、创新机制，以绩效目标为引领，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，编制质量不断提高。综保区结合

财政工作实际，强化预算公开。严格按照新《预算法》等要求，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并依法逐步建立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。按照“谁拟稿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公开原则，明确各预算科室、各所属单位的责任，规范信息制作、信息审查、信息发布、信息归档等流程，不断提高财政信息的质量和更新速度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。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坚持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，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价全过程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，强化的是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理念，强调的是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。综保区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探索和逐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先后制定出台涵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绩效结果应用、工作考核和第三方机构管理等十余项制度办法和工作规程，基本建成全流程制度体系，为综保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遵循和操作规范。2024年度共编制预算项目54个，绩效目标及具体措施已全部编入部门预算绩效文本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

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4年2月5日